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珠海市桥隧养护中心 2026 年度 G228 线南门大桥实施部分货车限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采购项目

甲方(委托方)：珠海市桥隧养护中心

乙方(受托方)：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鉴于：

1、甲方作为 G228 线南门大桥的管养单位，为确保桥梁结构安全及公共交通安全，拟委托乙方对该桥梁实施部分货车限行措施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2、乙方系经合法设立并取得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承诺在本合同期间内始终具备妥善履行的所有资质、人员与技术能力。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项目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珠海市桥隧养护中心

乙方（受托方）：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珠海市桥隧养护中心 2026 年度 G228 线南门大桥实施部分货车限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采购项目。

2. 工程概况：南门大桥位于珠海市斗门区 G228 丹东-东兴线，是连接珠海和江门的重要交通设施，跨越 I 级航道虎跳门水道，全长 784 米。南门大桥作为珠海与江门之间唯一的国省干线通道，交通繁忙且货车通行量较大。根据观测站对大桥交通流量的调查数据，日机动车日均量总体呈增长趋势，近 5 年南门大桥机动车日均量为 18180 辆。根据交通执法部门的动态监测系统数据，30 吨以上重型货车日均量 1721 辆，通行量呈稳步增长态势。长期以来，重型货车的重载通行对桥梁结构造成持续损耗，加之三轴及以上客车行驶中会对桥梁产生明显竖向荷载和动力冲击。两类车辆反复碾压导致桥梁结构受力性能、桥面线形持续劣化，结构安全富余度不断降低，既缩短桥梁使用寿命，也易引发结构疲劳安全隐患。为守护桥梁运

行安全，保障国省干线通行秩序及航道安全，计划建议限制三轴及以上货车、客车通行 G228 线南门大桥。

3.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审批情况对工作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乙方对此无异议。

4. 工作内容：

(1)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广东省、珠海市对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珠海市桥隧养护中心 2026 年度 G228 线南门大桥实施部分货车限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 协助甲方开展评估报告的专家评审。

(3)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评估报告的修改。

(4) 提交评估报告的技术成果，并协助甲方申请评估报告的报批审批。

5. 成果要求：《珠海市桥隧养护中心 2026 年度 G228 线南门大桥实施部分货车限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并取得备案文件等。

第三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国家、广东省及地方有关技术咨询工作的管理法规和规章。

3. 甲方提供的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四条 本项目咨询依据

1.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

4.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若干措施》(珠委办字〔2022〕14号)。

5. 国家及地方与本项目咨询相关的法规和规章。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协作

1. 项目委托书或任务下达的相关文件;
2. 其他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所必须的材料及工作协作。

乙方若对甲方提供的上述材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依约提供了上述全部资料。若由于甲方调整工作要求,导致乙方开展工作必须的基础资料增加或变更,甲方应按项目推进需要配合补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

第六条 工期及成果要求

1.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提交《珠海市桥隧养护中心2026年度G228线南门大桥实施部分货车限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送审稿),接到送审稿审查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珠海市桥隧养护中心2026年度G228线南门大桥实施部分货车限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批稿)。如甲方提供基础资料时间滞后,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注:

(1) 具体以甲方确定的时间为准,乙方应配合满足甲方工作的实际进度要求,以上工期不含各阶段评审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期限。

(2) 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实施情况调整服务期限(包括延长工期),乙方不另外收取费用或提出工期索赔。

2. 成果要求:

(1) 《2026年度G228线南门大桥实施部分货车限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批稿）及相关附件6份，电子版1份；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或政府相关部门的复函原件1份，电子版1份。

第七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

采购金额（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215000 元。

中标费率（大写）：百分之二十（小写）：20%。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元整（172000.00 元）。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文件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含劳动报酬、社会福利待遇及可能发生的加班工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遣散费用）、工作人员交通差旅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亦不得以市场波动、乙方利润等理由主张变更合同款项。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因政府审计或财政支付程序引起的款项支付期延误，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这种情况下，不视为甲方存在合同违约行为。

2.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评估报告备案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支付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到合同金额 10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协助请款且不

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珠海华润银行银桦支行

账 号：0009809562012

单位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路东 330 号二楼 205

4.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珠海市桥隧养护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400MB2E095628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 甲方委派 陈伟超 作为项目联系人，全面负责服务全过程的业务联系沟通工作，其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如下：

联系电话：0756-5213366

电子邮箱：

微信号：

QQ：

送达地址：

3. 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

4. 协同乙方组织参建各方研讨会及相关评审会议，并协助发出正式的会议纪要或评审意见。

5. 按合同有关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甲方的委托和提供的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咨询工作。

2. 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相应阶段的成果文件和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3. 乙方委派陈韬竹作为项目联系人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其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如下：

联系电话：18008610988

电子邮箱：

微信号：

QQ：

送达地址：

服务期间，项目联系人不得随意调整。若有特殊情况，须与甲方协商、提交人员更换说明并在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甲方向乙方项目联系人按以上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送达文件、信息的，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按照邮递方式送达的，以邮戳日起第5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整相关人员，并且不另支付费用。

5. 负责各阶段工作成果的汇报工作。

6. 乙方交付本项目成果文件后，应配合甲方相关报审报批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咨询费用不调整不增加。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本项目特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成果文件应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或批复文件。

8. 乙方负责对咨询工作出现的遗漏、错误或缺陷免费修改或补充。乙方因其工作失误而造成损失的，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9.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参会人员应符合甲方要求。如不能按时参加的，须在收到会议通知后1天内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10. 对甲方提供的需由乙方处理或执行的文件于收到文件后3天内作出书面回复。

11.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分包本合同项目。

12. 乙方进行现场踏勘时，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及管理制度。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应以本行业公认的专业水准，本着勤勉、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对可能影响项目质量、进度或甲方利益的任何情形，均应及时书面提示并建议应对方案。

14. 其他本条款未尽之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非乙方工作原因导致工作成果无法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复函，甲方需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如政策调整或非乙方原因，报告成果需重新调查评审并申报的，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认。

2.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乙方工作范围的，甲方按照减少后的工作范围及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工作量支付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由于工程规模缩减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3. 乙方须确保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并赔偿因其不具备相应履行能力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工作成果的，每延迟一天，按本合同含税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20%。延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 20%的违约金。

5. 因乙方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对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及具体意见后，乙方的整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 3%的违约金，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成果文件非项目负责人本人签署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含税总价 1%/人/次的违约金。

7.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参加会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8. 乙方转包或擅自分包本合同项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 20%的违约金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如合同一方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另一方可视情节轻重要求违约方每次(项)按合同含税总价 2%-5%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的，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须按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补偿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赔偿款、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

12. 本合同所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减。

13. 本条约定独立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的约束。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掌握的乙方非公开的公司管理运营信息和财务状况负有保密义务。无合理理由，不能将乙方前述相关资料和信息转让、泄露、公开或使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需提供的除外。

2. 乙方对本合同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他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甲方的资料转让、泄露、公开或使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需提供的除外。

3.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合法性条款

1.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撤回所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经甲方认可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否则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若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等，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终止约束。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1) 补充协议，(2) 本合同及附件，(3)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 5 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因战争、七级（含）以上地震、台风、火灾、重大疫情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事件。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必须解除的情况外，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 1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工作计划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

(3) 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4) 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及具体意见后，乙方的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

(5) 擅自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员、拒不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6) 转包、擅自分包本合同项目；

(7)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或丧失相应资质。

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发生合同解除事项后，双方再行协商。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仅可向珠海市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400MB2E095628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前山街道景晖路2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756-521336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兴华支行。

账 号：2002026009032017020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0455927056B

地 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路东
330号二楼205

邮政编码：519000

电 话：0756-2516301

传 真：

电子信箱：378508724@qq.com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银桦支行

账 号：0009809562012